附件

#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

## 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、山西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：

　　为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》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旅游和科技融合，充分发挥科技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文化和旅游部选取部分省（市）开展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园区”）试点申报工作。

　　一、申报说明

　 示范园区指面向旅游业开展科技研发或应用，以拓展旅游产品、丰富旅游业态、优化旅游服务、提升游客体验和满意度为目标，旅游和科技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示范意义的独立管理区域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园区、产业园区、旅游景区、特色小镇等。示范园区的评定遵循“自愿申报、自主创建、注重实效、突出示范、规范评审、动态管理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
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　申报示范园区的单位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　 （一）有明确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单位；

　 （二）主业突出，特色鲜明，具有旅游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；

　 （三）有持续的旅游科技研发、应用投入和良好的发展潜力；

　 （四）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性数据泄露、环境事件或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。

　　三、评定程序

　 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并组织申报材料（包括《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表》、佐证材料和必要补充材料），报组织推荐部门审核。申报材料须确保内容的真实性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版光盘1张。

　 （二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作为组织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择优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荐函和相关申报材料。组织推荐部门可单独推荐，也可跨省（市）联合推荐，每个厅（局）推荐不超过3家。

　 （三）文化和旅游部作为主管部门组织评审。

　　1.对申报材料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。

　　2.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　　3.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答辩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现场评审。

　　4.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审结果，结合国家战略布局，综合考虑区域、类别、代表性等因素择优评定。其中，组织推荐部门单独推荐的确定7家左右，跨省（市）联合推荐的确定1家。

　　四、试点省份

　　首批示范园区在北京市、山西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等省（市）进行试点申报，各组织推荐部门分别做好本省（市）或跨省（市）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并请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推荐函、1份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。

　　五、联系方式

　　联系人：乔伟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59881085

　　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区申报表

　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1年8月6日

## 附件

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

申 报 表

申 报 单 位（盖章）

推 荐 部 门

申 报 日期

二〇二一年制
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--- | --- |
| 负责人及职务 |  | 电话/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/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E-mail |  | 传 真 |  |
| 基本情况（相关栏目如无对应内容可不填） | 占地面积 | 旅游科技类企业数量 | 旅游科技类发明专利数量 | 游客重复到访率 |
|  |  |  |  |
| 近三年纳税 | 近三年产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近三年旅游收入 | 近三年旅游人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近三年旅游人均消费 | 近三年R&D经费投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近三年科技成果交易合同数量与金额 | 近三年科普活动的参与人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获旅游或科技奖项数量及最有代表性的奖项名称 |
|  |
| 媒体报道次数及最有代表性的报道题目 |
|  |
| 旅游和科技的总体发展情况 | （旅游和科技融合发展总体情况、园区内旅游科技类企业发展现状。1500字内） |
| 旅游科技融合的制度保障 | （包括旅游科技相关综合管理机构情况、旅游科技相关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等。1000字内）  |
| 示范性案例 | （介绍两个案例，案例一描述一项旅游科技项目（产品），突出科技在优化旅游服务，升级游客体验方面的示范作用；案例二描述一个科技推动旅游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，突出科技在提升旅游管理、拓展消费场景、创新旅游模式等方面的示范作用。2000字内） |
| 科技在丰富和创新旅游产品中的应用 | （包括信息化技术、现代展陈技术、资源保护与节能技术、旅游装备设施技术等科技的应用或研发情况。1500字内） |
| 科技在提升旅游服务中的应用 | （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标识、旅游移动端建设、交通系统等服务方面的科技应用或研发情况。1500字内） |
| 科技在创新旅游业态中的应用 | （包括应用科技创新夜间旅游、虚拟旅游、低空旅游、房车旅游等新业态，或将科技景观、科技展馆等作为旅游资源拓展新业态等情况。1500字内） |
| 科技在提升旅游管理水平的应用 | （包括科技旅游旅游经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管理中的应用或研发情况。1500字内） |
| 科技的普及教育 | （包括旅游科普教育发展情况，包括配备必要的讲解人、讲解设备，近三年接待科普教育活动的年均旅游人次。介绍一场近三年举办的有影响的科技类节事活动。1500字内） |
| 旅游科技融合的社会效益 | （介绍旅游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社会贡献，包括社会媒体报道、提升大众的科学素养、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。1500字内） |
| 特色成效 | （介绍园区内最有特色的旅游和科技融合亮点，补充介绍未尽事宜。2000字内） |
|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